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告 周希誠

張瑄瑄

被告 聚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之修繕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